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1 日八十九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6 日八十九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九十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人)字第 09800044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育亞(人)字第 09900023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45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54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一〇三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育亞(人)字第 10400065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一〇四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三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育亞(人)字第 10500062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一〇七學年第二次(總次第四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育亞(人)字第 107000977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一〇七學年第五次(總次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育亞(人)字第 10800033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一〇八學年第三次(總次第五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育亞(人)字第 109000270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一〇九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五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0 日育亞(人)字第 10900081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一一一學年第二次(總次第六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育亞(人)字第 111001028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審查業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類型分為「學術研究型」、「技術研發型」、「教學實踐型」、「文藝創作展演型」及「體育競賽型」：

- 一、學術研究型：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博士學位論文、專書或發表於期刊或研討會且出版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送審。
- 二、技術研發型：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教學實踐型：教師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四、文藝創作型：教師在該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 五、體育競賽型：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前項各類型升等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校採三級三審制評審教師升等事宜，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初審，提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複審，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通識教育中心無系級編制時，得逕由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院級辦理審議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不受前項三級三審限制。

第 四 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基本門檻為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經本校聘任服務滿二學年且申請時仍實際任教者。

二、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具備原等級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三、申請升等前二學年之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

四、申請升等前二學年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高於全校平均值或加總平均達四分以上。

五、申請升等前二學年不得有經本校教職員獎懲辦法核定懲處致不得升等者。

六、申請升等前三學年之公民營計畫或產學合作案擔任計畫主持人金額達三十萬元或取得技術移轉金額達十萬元以上。

七、符合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升等名額限制範圍內。

具特殊貢獻或表現優異之教師，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調降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基本門檻為一學年。

合聘教師之升等得由教師依專業，於合聘單位中擇一辦理。

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大學法實施前聘任且年資未中斷之講師，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第 五 條 教師申請升等者，每學期辦理一次，上學期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二月二十八日前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經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完成審議，並將審議通過之升等案報教育部審查。

第 六 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分系級初審標準、院級複審標準及校級決審標準。通過初審者始得進入複審；通過複審者始得進入決審，決審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得陳報教育部審議或核備。各級標準如下：

一、初審標準：初審由系級教評會辦理，須符合下列標準始為通過。

(一) 具備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之各款條件。

(二) 「教學、服務、輔導成績」暨「升等之各項成果或成就計點」標準：

1、教學、服務、輔導考核總成績須達七十分。

2、研究成果或各項成就之計點成績，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須達五十點；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須達七十五點；副教授升等教授須達一百點。

二、複審標準：複審由院級教評會辦理，須符合下列標準始為通過。

(一) 初審資料正確無誤。

- (二)研究成果或各項成就之計點成績，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須達五十點；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須達七十五點；副教授升等教授須達一百點。
- (三)教學、服務、輔導考核總成績達七十分。

三、決審標準：決審由校教評會辦理，除檢核複審資料之正確性外，依第十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須合格，且符合下列標準始為通過。

(一)複審資料正確無誤。

(二)評分標準：升等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佔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輔導考核成績佔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本校教師升等，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須經校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教師升等之審查委員遴選程序、迴避原則及審查方式等事項，依本校「升等評審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各學院得訂定升等審查標準，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輔導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有關著作抄襲、剽竊及其他學術不正當行為之懲處，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教師申請升等之各項成果或成就計點標準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校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代表作經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惟代表作應為送審前五年內所出版或發表；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五、送審之代表作，除學位論文及專書外，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倘為合著，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持前項第二款所訂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經校教評會同意後辦理展延，至多以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未依前述規定期限發表者，應駁回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者，應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代表著作應於第一級教評會審查前，公開出版發行或發表、出具將公開出版發行或發表之證明，送審通過後，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送審教師應提出說明，經教評會認定後，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以教學實踐型申請成果報告送審者，應提出至少一場次教學成果發表證明。

第八條 本校教師凡未曾以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應敘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始得為送審代表著作。送審時並應同時檢附學位論文，以供查核。

代表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如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三、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九條 本校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但教師在國內外進修時段，其年資之認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檢具附錄規定之送審資料，向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符合規定者，經人事室複查通過後，送所屬學術單位系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系級教評會應嚴謹審查申請人之基本門檻、升等之各項成果或成就計點成績及送審著作等必要要件，考核申請人之教學、服務、輔導成果，均審查通過後，將送審資料連同送審著作及會議紀錄等，報請院級教評會審查。

二、複審：各院級教評會應嚴謹複審申請人之基本門檻、升等之各項成果或成就計點成績及送審著作等必要要件，考核申請人之教學、服務、輔導成果。複審通過者，將送審著作、初審、複審之歷次會議紀錄等審查資

料，併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 三、決審：

(一)校教評會決審前，應先審查申請人之基本門檻、升等之各項成果或成就計點成績及送審著作等必要要件，並依送審專業領域推選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外審。

(二)決審時，應就申請人之教學、服務、輔導成果及外審結果進行評審，對於外審結果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應依規定辦理情形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三)外審合格要件：專門著作送五人審查，審查結果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須四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如以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則須送七人審查，審查結果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須五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四)經決審通過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或核發證書。

前項校教評會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再審釐清後，由校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由教評會主席依送審代表作專業領域組成專案小組至少三人辦理審查，確定有疑義後，始得送原審查人再審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校教評會認定。

三、再審意見如仍有疑義，專業審查小組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同一審查案件，剔除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其不通過者，應敘述理由並載明救濟管道及期限。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在審查結果送達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救濟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經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查或核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並支領原職薪俸，俟其升等通過換發升等教師證書後，再行補發其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

兼任教師在學期中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資格或學歷者，得申請自次學期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應在該等級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一學年，各學期及提出申請當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二學分，未有教學缺失且最近二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值達四點二以上。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自原審議之系級教評會開會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升等申請。再次申請時，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行申請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多元升等教師辦理資格審查應繳交下列資料說明

一、教師申請升等查核表。

二、教師升等申請表。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輔導自評表。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輔導評分表。

五、教師研究成果或各項成就計點評量表。

六、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二份，照片三張。

七、歷年教師聘書一份

八、現職教師證書一份。

九、迴避名單

十、備審資料：

(一)專門著作：一式五份（含五百字左右中文摘要，如係多人合著，應附合著人證明）。

(二)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一式七份，其中以教學實踐型升等者，須提供教學現場錄影檔光碟，至少五十分鐘且不得剪接。